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1〕136号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落实环境 监测及运维质量管理责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市环境监测及运维质量工作，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从事环境监测设施运维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监测行为，提高数据质量，促进我市监测市场健康发展。现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运维质量管理责任的通知》（晋环发〔2021〕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运维质量管理责任的通知》(晋环发〔2021〕26号)



(此件公开)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1〕26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运维质量 管理责任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杜绝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各市要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从事环境监测设施运维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行为实行零容忍，要求对此类违法违规机构坚决做到六个“一律”：

- 一、一律依法依纪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一律向资质认定部门及公安机关通报违法违规行为；

三、一律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四、一律将其纳入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

五、一律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一律责令其退出山西环境监测及运维市场，并向社会公布。



---

抄送：法规与标准处，生态环境执法局，执法总队，保障中心。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